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59號

原告 鄭揚鴻

被告 徐翔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有借貸關係，兩造於民國113年2月27日簽立借款契約，其上約定被告應於到期日之113年4月26日將所借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如數清償，有被告簽收之借款契約可憑，然被告一直拖延，迄今未還且避不見面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兩造間之借款契約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堪信為真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
01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
02 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已約定債務清償期為113年4月26日，是
03 債務業已到期，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對被
04 告為返還借款400,000元之請求，自屬有據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0,
06 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09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范欣蘋